4.标准、条例和约定

4.1目的

指导规范项目开发过程，有效提高项目的开展。

4.2内容

4.2.1文档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标准号 | |
|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 |  |  |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 GB 8567―88 |  |
|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 | GB 9385―88 | ANSI/IEEE 829 |
|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 | GB 9386―88 | ANSI/IEEE 830 |

4.2.2开发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标准号 | |
| 软件开发规范 | GB 8566―88 |  |
|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 GB/T 15532―95 |  |
| 软件支持环境 |  |  |
| 信息处理——按记录组处理顺序文卷的程序流程 |  | ISO 6593―1985 |
| 软件维护指南 | GB/T 14079―93 |  |

4.2.3管理标准

|  |  |  |
| --- | --- | --- |
| 名称 | 标准号 | |
|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 GB/T 12505―90 | IEEE 828 |
| 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评价 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 GB/T 12260―96 | ISO/IEC 9126―91 |
|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 GB 12504―90 | ANSI/IEEE 730 |
|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 GB/T 14394―93 |  |
|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 第三部分：GB/T 19001―ISO 9001在软件开发、供应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 | GB/T 19000.3―  94 | ISO 9000―3―93 |

5.评审和检查

本章具体规定了应该进行的阶段评审、阶段评审的内容和评审时间要求。对新开发的或正在开发的各个子系统，都要按照GB 8566（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的规定认真进行定期的或阶段性的各项评审工作。就整个软件开发过程而言，至少要进行软件需求评审、概要设计评审、详细设计评审、软件验证和确认评审、功能检查、物理检查、综合检查以及管理评审等八个方面的评审和检查工作。

5.1 软件需求评审（SRR）

确保在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规定的各项需求的合理性。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参照标准 | 评审时间 |
| 需求定义 | 《需求分析计划》《项目可行性分析》 | 需求定义时 |
| 需求跟踪 | 《需求分析计划》《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总体计划》 | 每两周 |

5.2 概要设计评审（PDR）

评价软件设计说明书中的软件概要设计的技术合适性。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参照标准 | 评审时间 |
| 概要设计 | 《项目总体计划》《项目章程》 | 概要设计时 |

5.3 软件验证和确认评审（SV&VR）

评价软件验证和确认计划中确定的验证和确认方法的合适性与完整性。

5.4 详细设计评审（DDR）

确定软件设计说明书中的详细设计在满足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的需求方面的可接受性。编程格式评审应确保所有编码采用规定的工作语言，能在规定的运行环境中运行，并且符合GB 8566中提倡的编程风格。在满足这些要求之后，方可进行测试工作。 测试工作评审应对所有的程序单元进行静态分析，检查其程序结构（即模块和函数的调用关系和调用序列）和变量使用是否正确。在通过静态分析后，再进行结构测试和功能测试。在评审功能测试工作时，不仅要运行变量的等价值，而且要运行变量的（合法的和非法的）边界值；不仅要运行开发组给出的测试用例，而且要允许运行其他相关人员、评审人员选定的采样用例。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参照标准 | 评审时间 |
| 设计 | 《需求分析计划》《项目总体计划》《项目章程》 | 每次设计时 |
| 编码 | 《项目总体计划》《项目章程》 | 编码发生时，编码过程每两周 |

5.5 功能检查（FA）

应验证所开发的软件已经满足在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规定的所有需求。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参照标准 | 评审时间 |
| 信息发布功能 | 《需求分析计划》《软件测试计划》 | 软件测试时 |
| 资料下载功能 | 《需求分析计划》《软件测试计划》 | 软件测试时 |
| 交流互动功能 | 《需求分析计划》《软件测试计划》 | 软件测试时 |

5.6 物理检查（PA）

应对软件进行物理检查，以验证程序和文档已经一致、并已做好了交付的准备。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参照标准 | 评审时间 |
| 单元测试 | 《需求分析计划》《软件测试计划》 | 某个单元模块完成时 |
| 集成测试 | 《需求分析计划》《软件测试计划》 | 项目产生子系统时 |

5.7 综合检查（CA）

应验证代码和设计文档的一致性、接口规格说明之间的一致性（硬件和软件）、设计实现和功能需求的一致性、功能需求和测试描述的一致性。

|  |  |  |
| --- | --- | --- |
| 评审对象 | 参照标准 | 评审时间 |
| 软硬件配置 | 《需求分析计划》《项目总体计划》  《项目版本修改》 | 每次基线时 |
| 系统环境 | 《需求分析计划》《项目总体计划》  《项目版本修改》 | 每次基线时 |
| 基线控制变更 | 《需求分析计划》《项目总体计划》  《项目版本修改》 | 每次基线时 |